

#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方案

(水源官水厂项目)

编制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简介）**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方案（水源官水厂项目）共落实项目数量1个，为水源官水厂项目（属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引水工程项目的子工程项目）。本方案共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面积0.6428公顷（平面面积0.6429公顷），项目落实类型均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情形一：按照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省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130.0925公顷，本方案拟落实0.6428公顷，落实后城镇开发边界外已落实规模未超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20%，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累计实际使用规模未超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面积0.6428公顷（平面面积0.6429公顷）。目前，乳源县县城及周边部分地区由县城自来水厂供水，南水河是县城单一供水水源，易受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水安全。加强南水水库保护的同时，开发建设备用水源，是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的要求，能提高应对水污染和应急供水能力，促进人水和谐。乳源瑶族自治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引水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61亿元，工程任务是通过全面分析乳源县的饮用水供用现状，合理选定应急备用水源，并连通备用水源和乳源水厂，工程通过在水源官二级电站前池取水，建设输水管道至水源官水厂（规模为3.11万m<sup>3</sup>/d），水源官水厂联合桂头水厂共同解决乳源县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问题，并且通过与现状已铺设的输水管道连接，解决一六镇、游溪镇的供水问题，助力乳源经济社会发展。

**二、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使用的合理性**

**（一）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水源官水厂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划拨用地目录》，本项目属于水利基础设施用地，可划拨供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水源官水厂项目属于鼓励类的节水供水工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一种

情形，即城乡供水设施，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 （二）用地规模合理性

水源宫水厂项目涉及1个地块（WLS01地块），用地面积0.6428公顷，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1座3.11万 $m^3/d$ 预处理水厂，各设备间距及检修通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确保运行安全和维护便利。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标准》（DB44/T2741-2025）文件要求，用地规模将结合给水规模、处理工艺、设备布局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论证。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7 水厂，表7.0.6 水厂用地指标”的要求，预处理水厂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规定指标。本项目按以下用地指标严格执行：给水规模5万-10万 $m^3/d$ 常规处理工艺的用地指标为0.50-0.40 $m^2/(m^3 \cdot d^{-1})$ ，同时给水规模小于5万 $m^3/d$ 的指标可按5万 $m^3/d$ 指标适当上调。因此，3.11万 $m^3/d$ 预处理水厂用地指标为 $31100 \times 0.40 = 12440m^2$ （即1.2440公顷），本项目用地规模0.6428公顷未超过用地指标值，符合要求。

表2-1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表

用地名称	用地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指标情况	
	配置指标和要求	数量	用地指标（公顷）	用地面积（公顷）	符合情况
预处理水厂	给水规模5万-10万 $m^3/d$ 常规处理工艺用地指标为0.50-0.40（ $m^2/m^3 \cdot d^{-1}$ ），给水规模小于5万 $m^3/d$ 的指标可按5万 $m^3/d$ 指标适当上调。	1座3.11万 $m^3/d$	1.2440	0.6428	符合
总计			1.2440	0.6428	符合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标准》（DB44/T2741-2025）中“5.1 供水设施用地，表1 供水厂节约集约化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预处理水厂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规定指标。本项目按以下用地指标严格执行：建设规模5万-10万 $m^3/d$ 预处理+常规处理水厂的用地指标为0.46-0.39 $m^2/(m^3 \cdot d)$

，依据GB 50282规定，建设规模小的宜取用地指标上限值。因此，3.11万m<sup>3</sup>/d预处理水厂用地指标为31100×0.39=12129m<sup>2</sup>（即1.2129公顷），本项目用地规模0.6428公顷未超过用地指标值，符合要求。

表2-2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表

用地名称	用地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指标情况	
	配置指标和要求	数量	用地指标 (公顷)	用地面积 (公顷)	符合 情况
预处理水厂	建设规模 5 万—10 万 m <sup>3</sup> /d 用地指标为 0.46-0.39 (m <sup>2</sup> /m <sup>3</sup> ·d)，依据 GB 50282 规定，建设规模小的宜取用地指标上限值。	1 座 3.11 万 m <sup>3</sup> /d	1.2129	0.6428	符合
总计			1.2129	0.6428	符合

综上所述，水源官水厂项目总用地面积0.6428公顷，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标准》（DB44/T2741-2025）的要求，用地规模合理，规划布局紧凑有序，避免土地资源浪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满足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的基础上，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实际用地规模较标准节约了47%以上，充分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的理念，为类似工程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同时，类比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供水工程、河源灯塔盆地农高区供水一体化工程、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片区）、浙江文成县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等同类项目，本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 （三）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一六镇东粉村冬子岭台地，地面高程约230m，高于省道S250云门山坡顶200m标高，既能满足重力自流要求、保障县城应急供水安全，又可从根源上解决游溪、一六片区供水水压不足问题，选址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或以隧道、桥梁等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县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报告内容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经查询，本项目不压覆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本项目属于资源依托型项目，依托水源官信联三级电站水库作为乳源县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补齐供水设施短板，提升全县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综上，水源官水厂项目选址科学合理，具备实施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与区域发展需求相匹配。

### 三、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 （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实施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南水水库引水工程、翁源上庙水库等供水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加快城市自来水厂扩网工程，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2025年，城镇供水保证率达到97%以上，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积极开展智慧水利建设。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饮水保障能力。继续做好城区应急水源供水工程，实施重点水源保护工程，完善南水水库水源污染防治设施，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加快建成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抓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积极实施农村自来水小微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目标。

#### （二）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供水规划。以南水河为主水源，杨溪水、武江河、大潭河支流为备用水源，保障城市水资源供应安全。规划至2035年，保留现状水厂5座，扩建水厂2座，设计供水总规模达到10.25万吨/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给水工程规划。中心城区水源为南水水库，备用水源为银溪电站取水前池，提高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城市供水卫生安全。完善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供水系统。一六镇和东坪镇部分区域纳入中心城区供水范围，由乳源水厂供水，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供水能力8万吨/日。

### （三）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水源官水厂项目选址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水源官水厂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在项目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充分保留和保护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不破坏原有的植被和生态系统，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项目运行安全稳定。

上述拟建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三废”的大量排放，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能源和资源均由当地场镇提供，当地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综上，本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四、具体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WLS01），面积0.6428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6428公顷（均为林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林地0.642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均为供水用地）。因此，城镇建

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0.642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0.642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生态控制区0.4149公顷、林业发展区0.227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0.6428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椭球面积）

本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WLS01），面积0.6429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6429公顷（均为林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林地0.642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均为供水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0.642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0.642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生态控制区0.4150公顷、林业发展区0.227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0.6429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平面面积）

表4-1 水源官水厂项目落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	落实后
总计		0.6428	0.6428	0.6428	生态控制区： 0.4149 林业发展区： 0.2279	城镇发展区： 0.6428
农用地		0.6428	0.6428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6428	0.6428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6428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6428		
	村庄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注：表格面积采用椭球面积统计，项目矢量总面积为0.6428公顷。

## 五、附表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布局）台账

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际使用）台账

## 六、附图

1.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2. 落实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3.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4.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5. 落实地块最新卫星影像图（局部图）

<p>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p>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表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布局）（单位：公顷，0.0000）

行政区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前				本方案			落实后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已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已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拟落实规模	拟落实布局规模	拟置换调出规模	累计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累计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栏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91.7130	130.0925	2291.7129	0.0002	126.9010	3.1915	0.0000	0.6428	0.0000		2291.7129	0.0002	127.5438	2.5487

注：1. 栏2=栏4+栏5=栏11+栏12；

2. 栏3=栏6+栏7=栏13+栏14；

3. 栏11=栏4+栏8；

4. 栏13=栏6+栏9-栏10；

5. 栏3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城镇开发边界内2020年非建设用地面积的20%，具体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台账数据为准；

6. 栏9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一时，填写拟落实布局规模；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二时，填写拟置换调入布局规模；一个方案只能选择一种情形；

7. 本表所涉及的面积统计采用椭球面积计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8. 统计时间截至2026年3月17日。

表 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际使用）台账（公顷，0.0000）

行政区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截止目前				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累计已实际使用规模	剩余可使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规模	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规模	已实际使用规模	剩余可使用规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91.7130	424.9881	61.3833	363.6048	19.2825	65.7152	80.6657	344.3223

- 注：1. 栏3=栏4+栏5；  
 2. 栏7=栏3\*20%-栏6；  
 3. 栏8=栏4+栏6；  
 4. 栏9=栏3-栏8；  
 5. 栏3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划定的新增城镇空间范围面积（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6. 栏4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现状建设用地的面积；  
 7. 栏6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新增为城镇建设用地的面积；  
 8. 栏4—栏9相关数据建议参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  
 9. 本表所涉及的面积统计采用椭球面积计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10. 统计时间截至2026年3月17日。